

# 强制+善意 执行有力度更有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吴跃进)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法官将公正司法与善意文明执行、异地协助执行相结合,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灵活运用执行举措,促使两起案件的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维护了司法公信力。

在申请被执行人某村镇银行与被执行人安某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欠款,且案外人将涉案抵押车辆藏匿,致使案件陷入僵局。近日,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提供抵押的涉案车辆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随时可能转移,请求法

院立即扣押。

就在承办法官准备出发前往巴彦淖尔扣押车辆时,申请执行人再次提供线索称该车辆已被转移至辽宁沈阳。执行法官立即连夜飞赴沈阳,经过多方找寻,在沈阳的一个二手车停置厂房发现了涉案车辆。在执行现场,案外人情绪激动,极力阻拦执行法官处置车辆。为保障人员和车辆安全,避免发生突发状况,执行法官及时与当地法院执行局联系,该院随后安排干警配合执行工作。两地法院密切协作,对涉案人员耐心释法析理,最终劝说案外人配合法院工作,成功将涉案车辆扣押。

案车辆扣押。

在申请被执行人某商业银行与被执行人俞某、梁某、俞某某、朱某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该案涉及被执行人的3处抵押物,申请执行人要求处置该抵押物。鉴于被执行人履行态度较为积极,考虑到3处抵押物的实际情况,法官多次实地查看,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全面评估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最大限度保留被执行人生存空间。

经过评估,执行法官认为拍卖一处抵押物即可偿还欠款,能够减轻被执行人的负担。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协调

后,被执行人配合法院通过法定程序拍卖了抵押物,双方纠纷得以妥善解决。同时,在不损害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前提下,执行法官及时解除被执行人微信等账户的冻结措施,保障了被执行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执行工作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既要切实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既判利益,又要尽量减轻对被执行人的影响,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均在于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兴庆区法院始终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将“善意”与“强制”同向而行、同频共振,让执行工作有力度更有温度。

## 员工中途离职,能享受年终奖吗

本报通讯员 李莉

就业不易,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益应该依法得到保障。那么对于中途离职的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按照上年度工作时间的比例向其发放年终奖,该如何处置呢?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认为,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尚未对年终奖的含义、性质、发放规则等相关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年终奖的发放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管理的范畴,其有权自主决定年终奖发放的条件、数额、时间等具体事宜。对于中途离职的劳动者主张上年度年终奖的,实务中应遵循“两约定一规定”的原则,即劳动合同有约定依约定,无约定但集体合同有约定按同工同酬原则,上述均无约定但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有规定的,结合劳动者的离职原因、离职时间、工作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杨某1985年6月入职某公司担任熟料工段巡检工。2022年12月15日,某公司与杨某解除劳动合同。杨某表示,某公司要求其在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前休完公休假,故其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休公休假,因而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实际时间应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30日,某公司(甲方)与杨某(乙方)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甲方一次性结清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各项补偿、赔偿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共计90600元。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未休年休假工资、各类奖金、高温补贴等各类福利及补贴、各类工资待遇、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各类假期待遇等。”2023年2月20日,某公司向杨某银行账户转账90600元。2023年5月5日,杨某提出仲裁,要求某公司向其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绩效工资18000元。因仲裁委驳回其仲裁请求,杨某诉至西夏区法院。另查,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载明:“以下人员没有年终奖领取资格:1.

对于发放前已离职者(不含正常退休人员)”。2023年1月19日,某公司印发《关于发放2022年度绩效奖金的通知》载明: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为截至奖金发放日公司所属单位在岗员工(不含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奖励标准为每人9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某公司是否应向杨某发放2022年年绩效奖金。首先,《劳动法》第47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本案中,杨某虽主张为绩效工资,但结合其计算方式所主张的金额,双方陈述及在案证据,实为年终绩效奖金而非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金应属于用人单位自主权的范围,对于年终绩效奖金的发放,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其次,《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案涉《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系杨某与某公司自愿签订,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应按协议履行。双方已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及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各项补偿、赔偿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杨某同意接受协议内容属于选择自由,并不存在因认知错误而导致协议内容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相违背的情形。最后,根据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关于发放2022年度绩效奖金的通知》的规定,发放人员为截至奖金发放日公司所属单位在岗员工,此时杨某已从某公司离职,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应发放年终奖的条件,且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其发放年终奖时不在职并非某公司违法解除导致。综上,杨某要求某公司向其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工资18000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保全+调解 34万余元案款到位

余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法官认真分析案情,因债权债务关系明了,为高效实质化解纠纷,建议王某先做诉前财产保全。依王某申请,法官依法对吴某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很快,账户被冻结的吴某主动联系法官了解情况,并向王某支付了20万元,表达了调解意愿。

“我们平常都是赊账买化肥、种子这些农资,等作物卖出去资金回笼了再付货款,不是我故意拖欠,近期资金周转确实有点紧张。”吴某向法官倾诉自己的难处。法官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情况,告知吴某即使资金困难,也不能长期拖欠货款,不仅有损自己的诚信,伤了生意伙伴间的和气,还需要承担相

应的法律后果。法官以双方长期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为切入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相互理解。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王某考虑到吴某的困难以及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表示不再主张逾期利息,并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吴某随后筹资还清了剩余14万余元欠款。案件在20天内妥善化解。

## 大新法庭“调立审执”一体化疏通执源治理“堵点”

日,薛某向法院确认判决书的生效情况并申请强制执行。确认判决书已生效后,考虑到该案标的较小,且被告住所地就在法庭附近,大新法庭立即立案并依法强制执行。

6月26日,大新法庭依法向杨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和解

建议书。经传票传唤,杨某主动到庭表示希望与薛某和解。法庭释明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或未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后果,杨某当庭向薛某支付房屋损坏维修费4250元。

兴庆区法院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着力打造“立审执一体化”

特色法庭,将诉前调解、诉中审判与判后执行相结合,做好全流程矛盾化解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今年1至5月,大新法庭共有23件诉前调解案件,39件诉讼案件,被告当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庭依法向被告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

## 强制变卖3000吨青贮 40余名农民工拿到工资

申请保全,但还有3000吨青贮饲料可以出售。执行法官与农牧公司负责人沟通后得知,今年以来,随着牛肉、牛奶等产品价格下跌,青贮饲料的价格也大幅下跌,很难找到价格合适的买家。

无法变成真金白银的青贮饲料让执行法官犯了难,若采用司法拍卖的方

式,会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物力,不仅农民工的工资无法快速发放,而且青贮饲料放置时间过长会腐败变质,变卖出售将会变得更加困难。

快速变现3000吨青贮饲料是实现40余名农民工权益的最快最佳方式,执行法官立即召集申请执行人、被执

人就青贮饲料的出售方式进行商议,经过几番讨论,商定由法院组织通过三方议价的方式变卖3000吨青贮饲料。商定之后,执行干警主动出击,多次联系本地养殖场,寻找合适的买家。最终找到合适的买家,议定出售价格为每吨550元。

# 宁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为“真金白银”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宁夏中星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有效专利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支行取得贷款1000万元,补助利息37万元……”日前,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公布了2024年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补助企业名单,共有10家企业获得补助。

今年以来,我区在统筹谋划、一

体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方面成效明显。《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定工作被列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与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协作意向书,我区3市2县加入全国“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实现立足

闽宁两省区协作、辐射全国12省市(区)的区域协同保护局面。加快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盐池滩羊”2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品牌价值分别位列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榜第7位和第30位。目前,全区地理标志产品用标企业165家,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用标企业245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410家,增长53%。截至今年5

月底,全区累计授权专利7.7万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9.9件,增长27.4%;累计培育国家及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20家,其中新认定24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30亿元,为113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贴息补助458万元。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将石嘴山市和中宁县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强县建设试点县。

## 金凤法院“终本清仓”奋力破解“执行难”

(上接01版)针对小标的案件,金凤区法院坚决做到“五个一律”,即一律再次进行网络查控,一律进行线下核查,一律住所实地调查,一律发布悬赏公告、一律发布公安布控。

### 集中火力攻坚大标的案件

2022年至2023年,金凤区法院共受理涉酒店管理公司案件102件,执行标的共计299万元。为有效解决该系列案,金凤区法院设立专班集中研究讨论,针对性制定执行方案,迅速出击控制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封涉案公司财务室,并传唤其财务人员和管理人连夜讯问。实际控制人提供部分财产用于履行义务后,执行干警在不影响被执行人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管,保留维持经营的必

要资金后,将下剩收益交至法院。“我们一定接受法院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对法院的善意文明执行表示愿意积极配合。

针对大标的案件,金凤区法院通过抓实五项工作推动“终本出清”——加大执行力度,加快办理有财产未及时处理案件,分类突破有财产不宜处置的案件,推动“执破融合”,严厉打击拒执犯罪。

通过集中“火力”“终本清仓”,以及强有力的执行力度打通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等堵点问题,一些长期没有进展的终本案件得以结案事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金凤区法院累计奔赴现场236处,拘传被执行人75人,司法拘留24人,出清终本案件222件,执行到位3900万余元。

## 协商议事会上共解停车难

(上接01版)银川市形成以人民调解中心为龙头,乡镇调委会为骨干,村居调委会为基层,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重点的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组织网络,建成了一批以“老王说和室”为代表的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吸纳选聘懂政策、懂法律、知民情、热爱人民调解工作的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人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同时在“三支一扶”人员中选聘政治觉悟高、法律素养

## 斩断电诈“获客”引流渠道

(紧接01版)还可以利用社区公告栏、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性和防范措施。此外,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也应定期组织反诈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电推引流诈骗只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冰山一角。随着科技的发展,诈骗手段也在不断翻新。因此,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需要全社会

的共同努力。有关部门应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应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公众则应提高警惕,不轻信陌生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只有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构筑起坚固的反诈防线,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蔓延势头,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据《法治日报》

## 健全司法权运行制度体系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晒”出来,使各方听得心里亮堂,听出是非曲直,听出公平正义。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政法机关持续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内部制约和流程控制,常态化开展案件管理、质量评查,加强智能监管,让内部监督“长出牙齿”。积极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群众批评监督渠道,拓展执法司法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国政法系统深入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努力构建起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最高法印发《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专业咨询平台、监督管理平台、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功能;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立案审查标准,完善审查刑事申诉案件的程序和要求,着力解决不同法院在刑事申诉案件立案、审查程序、再审标准等方面的不统一、不规范问题。

最高检向社会及时公开重要案件办理情况、检察法律文书,每季度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案例等,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2023年,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4.8万件次,同比上升96.1%。

## 同心举行抗震救灾综合应急演练

信组网,保持与指挥中心实时图像传输。战勤保障组在现场搭建前方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要求,促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诚信执业,司法部建成并正式向社会开放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利用公示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精准聚焦一定区域内高频度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对违法行为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并合理确定重点监督检查的事项和频次,着力提高监管执法的有效性、精准性。

### 着力改革创新 执法司法质效持续提升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东路,一座占地面积7.4亩、蓝白相间的院落,开创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生态体系的先河。

2015年10月,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在这里率先建成全国首家“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并在运行发展中探索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48小时刑事速裁、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理、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等一系列工作机制。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持续提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水平,打造集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

援指挥部,并按照战时保障要求,开展伙食、装备以及救援队基本生活等